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I)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II)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認購事項(「**第1項決議案**」)及清洗豁免(「**第2項決議案**」，連同第1項決議案統稱「**決議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	252,296,366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清洗豁免	252,296,366 (100.00%)	0 (0.00%)

附註：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由於75%或以上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562,89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僅獨立股東方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鉅晶、曹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以及牽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確實已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牽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須或指示本公司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為505,131,51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0%。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藍永強先生除外，彼因其他業務承諾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II.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受以下各項規限：

- (1) (i)清洗豁免及(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分別獲得(a)至少75%及(b)超過50%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批准；及
- (2)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清洗豁免的條件(1)已達成。

III. 認購事項更新資料

誠如該通函「認購協議一條件」一段所披露，完成須待條件獲認購人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並無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延長截止日期，否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將告終止並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一切責任，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iii)(即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外，概無其他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

IV.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	–	360,000,000	33.32
鉅晶(附註2)	<u>215,431,372</u>	<u>29.90</u>	<u>215,431,372</u>	<u>19.94</u>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5,431,372	29.90	575,431,372	53.25
公眾股東	<u>505,131,518</u>	<u>70.10</u>	<u>505,131,518</u>	<u>46.75</u>
總計	<u>720,562,890</u>	<u>100.00</u>	<u>1,080,562,890</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曹先生、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權益。
2. 鉅晶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警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須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